

证券代码：400145

证券简称：网力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承继交  
割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或“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披露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并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2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获悉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于2025年2月25日完成设立登记，并于2025年2月27日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签署了《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根据该协议，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的交割前提条件已经满足，可以进行交割；各方确认协议签署日（2025年2月27日）为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含交割日，下同），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自交割日起，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由四川能源发展集

团承担。

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将由川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